

海 事 處

船舶事務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24樓



MARINE DEPARTMENT

SHIPPING DIVISION

24/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MD-CSS-F02-040-04A-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51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船员及认可机构

先生/女士，

维修保养手提式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是船上其中一个必需的消防设备。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II-2/14.2.1.2条，并不时作出修改或修订，手提式灭火器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可随时使用，并且任何已使用的手提式灭火器应立即重新填充或更换为同等规格的灭火器。鉴于手提式灭火器的重要性，在港口国监督(“PSC”)检查期间，发现未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PSC干预。

2. 为充分确保手提式灭火器可随时使用，其维修保养、测试以及检查应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通函MSC.1/Circ.1432内的指南，其中包含A.951(23)号决议，并不时作出修改或修订。

3. 尽管消防系统和设备每年都由信誉良好的服务提供商维护，船舶经理人或船员仍有责任确保消防系统和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4.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络本处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电邮: ss_css@mardep.gov.hk
传真: +852 2545 0556
电话: +852 2852 4510

海事处处长

(无签署电子版)

(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余雄辉 代行)

2026年1月27日